**《关于明确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四区新落户人群购买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**

为牢牢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的定位，确保实现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目标。近日，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明确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四区新落户人群购买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**问：《通知》的适用对象是哪些人群？**

适用市公安局出台的《南京市关于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四区落户政策暂行办法》，在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落户的人员。

**问：《通知》的内容主要是什么？**

**1、通过新政落户四区的人自落户之日起，两年内仅可在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（不含江北新区直管区）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。其他事项按现行南京市住房限购政策执行；**

**2、多次以新政落户四区的，以最近一次落户时间为准开始计算2年限制期限。**

**问：《通知》出台后，适用对象开具购房证明需要注意哪些方面？**

**一方面，通过新四区落户新政落户四区的人员须至窗口申请开具购房证明；另一方面，办理新政落户的第二天之后可办理四区购房证明。**